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分别为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杨瑜、黄育蓓、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杨作军先生、副董事长南品仁先生、董事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以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董事会同

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整合农贸业务上下游资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类型属控股股东或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但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资产，并配套再融资。

③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属农贸及相关行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已初步选定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签署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包括：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14号）；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6-024号）；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

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申请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需要在披露重组方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各交易方须完成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同时，重组所涉国有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通过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及时公告

并复牌。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待论证解决的事项较多，公司需与相关各方、主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